

附件 3

遗产管理人声明书

兹有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_____（生前身份证号：_____）☐生前无法定继承人☐所有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单位依法担任被继承人的遗产管理人，并依法分割处置其遗产。

以上内容均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（签章）：（此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加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